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消防仓房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HXG-2024-Z0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消防仓房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9.7554 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2)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2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政府东侧 110 国道 503 公里处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0747858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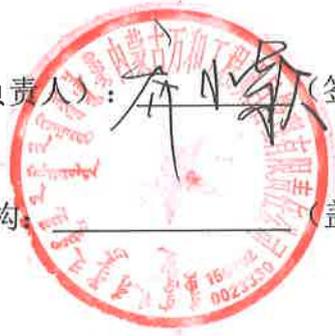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富丽城 B 区万和项管商务楼

联系人：乔小颖、黄欣、杨慧

电话：0471-5192091

电子邮件：whxg519209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消防仓房改造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WHXG-2024-Z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消防仓房改造项目已同意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597554.00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消防仓房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消防仓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WHXG-2024-Z00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消防站及消防水池改造项目及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货物采购清单

工程投资: 597554 元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投标限价: 597554 元整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 2: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 (203920.00 元)。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 3 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中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2月18日，每天9:00时至12:00时，14:30时至18: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获取，将下列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whxg5192091@163.com（邮件附件以：“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命名，PDF格式上传（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1）招标文件获取时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②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③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④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图。

（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5905 0154 8000 00725

财务电话：0471-5192091（开具标书费发票请联系此电话）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7日14时30分

2、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平台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www.nmcqjy.com/>）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nmgygcg.com/>）

八、场所服务费

1、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成交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其他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吕广华

联系电话：1858609590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儲備庫糧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毫沁營鎮政府東側 110 國道 503 公里

處

联系方式：13074785810

代理機構：內蒙古萬和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內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區三里營富麗城 B 區萬和項管辦公樓

項目聯系人：喬小穎、楊慧

電話：0471-5192091

附件：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

获取文件登记表

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及编号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承诺说明	<p>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p> <p>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p>